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251號

上訴人 楊凱敏（原名楊豐碩）

訴訟代理人 林若馨律師

李玲玲律師

被上訴人 三家空間設計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張瑞騰

訴訟代理人 黃奉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06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公司乃張瑞騰與上訴人共同出資設立，經營之業務包含室內裝潢、設計、興建工程等項目，張瑞騰為被上訴人股東，上訴人擔任被上訴人之執行業務董事及負責人。上訴人任職期間，以被上訴人公司名義承接附表編號1至編號9所示之工程，竟將工程利潤侵占入己，其另以上訴人個人名義承接附表編號10、編號11所示之工程，違反競業禁止規定，上訴人應返還附表所示工程案之利潤新臺幣（下同）2,500,288元。又上訴人自民國102年2月起至104年8月止受領薪資1,063,946元，則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綜上，上訴人應返還被上訴人之金額共計3,564,234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79條、公司法第23條規定起訴，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564,234元，及自民事訴之變更三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按：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就附表編號10、編號11違反競業禁止請求損害賠償，及返還受領102年2月至108年4月薪資之不當得利共計2,754,260元本息部分，經

原審駁回其請求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本來固應返還附表編號1至9所示工程之盈餘總額809,974元，惟被上訴人自104年9月起即未支付上訴人薪資，被上訴人雖於105年11月17日為停業登記，惟尚有未完成之工程需完成履約，故其仍持續為被上訴人提供勞務，迨至107年10月方陸續完成被上訴人所有承攬案件之履約，是被上訴人尚積欠其自104年9月起至107年10月止之薪資共計171萬元，其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薪資1,710,000元，並與被上訴人本件請求返還之工程案盈餘相互抵銷，故而無須返還被上訴人款項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809,974元（即附表編號1至編號9所示工程案利潤），及自民國108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為附條件之准、免假執行宣告，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請求駁回上訴。

四、不爭執事項：

（一）張瑞騰與上訴人共同出資設立被上訴人公司，張瑞騰擔任被上訴人股東，上訴人擔任被上訴人之執行業務董事及負責人。

（二）上訴人以被上訴人公司名義承接附表編號1至編號9之工程，並以名下帳戶作為款項進出與收付，上訴人應返還此部分工程所得利潤共計809,974元。

五、本院判斷：

（一）按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以被上訴人名義承攬附表編號1至9所示工程，獲得利潤809,974元，未將之歸還予被上訴人，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上揭

01 權利，請求上訴人返還附表編號1至9所示工程盈餘809,97
02 4元，為上訴人不爭執（原審卷四第134頁），被上訴人此
03 部分主張，堪信真實。是依首揭規定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80
04 9,974元。

05 (二)上訴人主張抵銷，是否有據？

06 1.上訴人主張其得對被上訴人請求給付自104年9月起至10
07 7年10月止之薪資1,710,000元，並以之為主動債權，與
08 上開債務抵銷云云，應由上訴人就其所主張薪資債權存在
09 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據證人即被上訴人行政會計林彤瑜
10 在檢察官偵查中證稱：當時被上訴人公司沒有賺錢，上訴
11 人自己提議決定自104年9月開始不領薪資，等公司賺錢
12 了再領薪（高雄地方檢察署105年度他字第9541號卷第17
13 1頁），林彤瑜復在本院證陳：我本來是任職喬璞室內裝
14 修設計公司，因為被上訴人公司剛成立，要節省人力成本
15 ，加上公司帳目並不複雜，所以上訴人及張瑞騰就請我幫
16 忙做帳。當時我同時擔任兩間公司的會計，公司的薪資由
17 我經手發放，流程是我做完帳後，將請款單交由負責人（
18 即上訴人）簽完名後，再交由張瑞騰審核後蓋章，我才可
19 以去銀行做帳。我做完帳會將帳目包含存摺給上訴人看，
20 當時上訴人看完之後，發現公司的銀行存款並不多，他也
21 知道公司沒有賺錢，所以他自己主動到我的位置旁邊向我
22 表示，他是公司負責人，所以他要以公司及員工為優先，
23 他不領薪水，等到公司賺錢再來領。因直到公司105年11
24 月停業為止，帳面上都沒有賺錢，所以也沒有之後要不要
25 補領的問題；上訴人不支薪的事，張瑞騰知情；上訴人不
26 支薪後，未曾向我反應或請我轉達公司帳戶已經有錢，要
27 發薪水給他等情（本院卷第100至101頁）。即上訴人（
28 執行業務股東）因公司未獲利之情形下，明確向公司會計
29 表明自104年9月起不支領薪資，直至被上訴人獲利為止
30 。而被上訴人嗣於105年11月起停業，迄今並未復業，有
31 財政部國稅局三民分局函文可稽（原審卷四第197頁至第

203 頁)。是而被上訴人於105年11月起，既已停止營業，參諸被上訴人之員工薪資請款單其中102年2月至102年9月手寫記載「楊：35000」，102年10月至104年8月手寫記載「楊：45000」（原審卷一第30至46頁），上訴人陳述上情係指其薪資自102年10月起由35,000元調整為45,000元（原審卷四第109頁），而自104年9月份後之員工薪資請款單，已不再有任何關於支付上訴人薪資內容之記載（本院卷第65至77頁），而上訴人為公司負責人，堪認兩造事實上已合意免除被上訴人自104年9月起之薪資給付義務，上訴人自不得否認上情再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薪資。

2. 上訴人雖辯稱：被上訴人公司104年9月時帳戶內僅餘87,001元，不足支應所有人薪資，上訴人因知悉11月時會有大筆的廠商應付款入帳，屆時便可補發上訴人薪資，故才提議員工優先，並非免除被上訴人對伊給付薪資義務，林彤瑜與張瑞騰交情匪淺，所為證言顯係袒護被上訴人，不足採信云云。然林彤瑜為被上訴人公司會計，上訴人為公司負責人，關於被上訴人公司員工薪水之支領，係由林彤瑜製作請款單交予上訴人批核通過後付款，而104年9月起員工薪資請款單上，僅列1或2名員工薪資，而已無支付上訴人薪水之記載，並有上訴人於請款單「主管欄位」簽名確認（本院卷第65至77頁），衡諸上訴人自104年10月5日批核9月份員工薪資請款單時，知悉被上訴人未給付月薪資予己，且迄至105年8月止（公司係105年9月停業），長達一年之久，若非上訴人確有上揭拋棄上該薪資之情，衡情不會有如是情事，足證林彤瑜所證上訴人確因公司虧損，故而表示於公司賺錢之前（即不虧損情況）不再支領104年9月起之薪資，核與事實相符。林彤瑜係敘述親身見聞事實，核足採信，上訴人空言否認未曾表示不支薪，或辯稱僅係延後請領，不足採信。又被上訴人帳戶內嗣後是否有款項存入可供發薪，與被上訴人是否已不

再虧損而有賺錢（盈餘），屬不同之二回事，則被上訴人帳戶縱後來有存款餘額，亦不能認公司已無虧損，則上訴人於105年11月停業前，既不能證明被上訴人已不虧損，上訴人自無領取薪資之餘地。況，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不得主張抵銷，民法第339條定有明文。上訴人本件所負809,974元之債，屬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的債務，依上開規定，上訴人並不得主張抵銷，是而上訴人執上情據為抵銷，即無可取，不應准許。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債權，為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權，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應於上訴人受催告履行而未履行，始發生遲延責任。被上訴人民事訴之變更三狀繕本係於108年3月13日送達上訴人，（原審卷二第4頁），則被上訴人依前揭上訴人所應賠償之金額，請求上訴人應給付自民事訴之變更三狀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六、綜上，被上訴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809,974元，及自108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應予准許。原審於上該範圍內，被上訴人之請求並依聲請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此該部分之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暨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一一贅論，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國川
法官 李怡諄
法官 許明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林昭吟

附表：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以公司名義承接之工程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金額 (即契約價金) (新臺幣/元)	支出金額 (新臺幣/元)	利潤 (新臺幣/元)
1	水丰林鍾公館	404,000	391,635	12,365
2	旗楠路辦公室	650,000	684,935	-34,935
3	曜慶營造建材生態設計中心	598,400	499,310	99,090
4	美濃貨櫃屋	900,000	896,118	3,882
5	屏東樂樂廚房	100,000	91,929	8,071
6	啡嚕大咖店面裝修	280,000	291,630	-11,630
7	屏東A1林小姐	176,700	173,560	3,140
8	岡山李公館	2,339,100	1,920,100	419,000
9	台灣房屋	905,000	594,009	310,991
小計		6,353,200	5,543,226	809,974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以個人名義承接之工程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金額(即契約價金)(新臺幣/元)		
10	延平街學生宿舍 (王一鳴)	8,700,000		

(續上頁)

11	宸毅實業有限公司 (張文軒)	1,985,785
小計		10,685,785